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学生处制订的《运城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运城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具体包括：

-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
-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
- （三）退役复学的在校生；
- （四）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
- （五）自主就业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资助分为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学费代偿等方式。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经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

第五条 本科生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最高不超过 8000 元。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入伍资助学校全年受理申请，每年10月份集中报上级部门审批一次。

第十条 入伍资助申请学生应向学生处资助管理科提交以下材料：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和在校生

1.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共2份——（登陆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

（二）退役复学及退役入学大学生

1. 《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2. 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共2份——（登陆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返校就读的，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并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入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山西省教育厅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